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七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5年第4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荆健、毕少愚、赵鹏、卢奕、张亚奇、杜博翔、龚翰,其中由荆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工作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秦淑怡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张亚奇(登记编号:S1680725120001)、杜博翔(登记编号:S1680123080001)、龚翰(登记编号:S1680123120001)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日常辅导交流、组织辅导对象自主学习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变更

本辅导期内，项目组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 DECATHLON SE 与 DECATHLON PULSE 出具的说明文件，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 DECATHLON SE 与 DECATHLON PULSE（曾用名：DECATHLON VENTURES）签订《附先决条件的股权出资合同》，DECATHLON SE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 DECATHLON PULSE，本次交易的原因、背景为将 DECATHLON SE 所持有的各种股权利益整合到一个专门负责其监督和管理以及并购活动的实体中。本次交易是 DECATHLON SE 将其在公司的股份作为实物出资给 DECATHLON PULSE。作为交换，DECATHLON SE 获得了 DECATHLON PULSE 的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

定，DECATHLON SE 与 DECATHLON PULSE 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将 DECATHLON PULSE 的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其股东名册之日（“交割日”，具体以公司股东名册出具日期为准）起，DECATHLON PULSE 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与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泉仲”）、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泰”）、上海彬复卿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彬复”）、鹰潭彬沃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彬沃”）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锋向长沙泉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83,345 股股份；于锋向宁波甬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83,345 股股份；于锋向上海荣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7,410 股股份；于锋向上海彬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4,263 股股份；于锋向鹰潭彬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4,263 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探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针投资”）与长沙泉仲、宁波甬元、上海荣泰、上海彬复、鹰潭彬沃、苏州全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全加”）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探针投资向长沙泉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2,873 股股份；探针投资向宁波甬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2,873 股股份；探针投资向上海荣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083 股股份；探针投资向上海彬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1,354 股股份；

探针投资向鹰潭彬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1,354 股股份；探针投资向苏州全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 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财通”）与苏州全加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财通向苏州全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公司股东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泉仲、宁波甬元、上海荣泰、上海彬复、鹰潭彬沃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长沙泉仲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83,345 股；宁波甬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83,345 股；上海荣泰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7,410 股；上海彬复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4,263 股；鹰潭彬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4,263 股。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并更新了股东名册。

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于锋	1441.2967	26.1827
2	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5.2858	19.8971
3	青岛乐金三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4.2837	14.9740
4	探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6.2295	6.47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孔繁斌	308.3889	5.6022
6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7500	1.7031
7	青岛乐金六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138	2.5617
8	DECATHLON PULSE	104.1241	1.8915
9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5810	1.5910
10	苏州全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8832	2.7591
11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7.1677	1.4018
12	青岛里程碑人才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7.1677	1.4018
13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1677	1.4018
14	青岛松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672	0.3863
15	青岛松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1.4046	3.4771
16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8730	1.9415
17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9563	2.2881
18	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9563	2.2881
19	上海彬复卿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880	0.6356
20	鹰潭彬沃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880	0.6356
2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903	0.5085
合计		5,504.7635	100.00

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于锋，于锋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3.6155%。

2、年末盘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立信共同对公司 2025 年末各类资产及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检查了公司资产及存货的管理情况及公司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一步了解掌握公司目前的资产及存货状况。

3、现场尽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项目执行安排、现场尽职调查进展、重点关注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客户集中度等内容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4、日常辅导交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执行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5、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向公司分享近期证券市场审核动态，进一步引导公司及相关辅导人员学习和理解最新的监管审核政策与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中伦持续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上市筹备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密切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经过多轮的辅导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水平不断提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也得到相应的增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要求按计划推进公司辅导及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尽调基础上，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形式，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发展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持续推进财务、法律、业务等核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遵照各项业务及部门规章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相关案例，加深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充分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荆健

荆 健

毕少愚

毕少愚

赵鹏

赵 鹏

卢奕

卢 奕

张亚奇

张亚奇

杜博翔

杜博翔

龚翰

龚 翰



2026年1月7日